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320號

原告 神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昭嫻

訴訟代理人 張順傑

被告 廖文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815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25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00元。」（本院卷第79頁）並經記明筆錄在卷，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7年2、3月間向原告承攬「新竹縣網路教育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木作工程」（下稱新竹工程）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電競教室之木作工程」（下稱稻江工程），原告並已陸續支付工程款合計287,500元，惟被告尚未施作該工程前，原告即已向被告表示終止上揭工程契約，被告自應返還其所受領之承攬報酬，經扣除被告已於107年3月1日起陸續返還予原告人員莊坤達之工程款後

01 尚，尚有44000元款項未返還。為此，原告爰依終止契約之回
02 復原狀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訴請返還。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44000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抗辯：這44000元係原告的設計師莊坤達說不用返還，
05 是要給被告的補償，因為本案造成被告有些工程沒辦法接案
06 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主張兩造原有承攬契約，其已給付工程款0000000元後
09 已於被告施作前即於107年3月終止契約，被告已返還工程
10 款243,500元予原告人員莊坤達，惟尚餘44,000元工程款未
11 返還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廠商室內裝
12 修工程合約書、整批匯出資料明細表、匯款回條及付款記錄
13 表，及被告提出之存摺往來明細及莊坤達簽收證明可佐，且
14 倘原告未有終止契約，衡情被告自無可能自108年3月間陸續
15 返還243500元予原告人員莊坤達，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6 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其餘工程款44,000元部分，則為被告
17 否認，並辯稱：是原告的設計師莊坤達說不用返還，是給被
18 告之補償等語。經查：

- 19 1.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
20 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又按
21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22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
23 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
24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
25 文。再按民法第258條及第260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
26 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同法第26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當
27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28 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29 2.查原告既於107年3月間即被告施作前終止兩造間之承攬契約
30 核與民法第511條前段規定相符，則其依民法263條準用民
31 法第259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前已交付而被告

01 尚未返還之工程款44000元，於法無違。被告雖辯稱：是原
02 告的設計師莊坤達說不用返還，是給被告之補償等語，惟此
03 部分業據原告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自應由被
04 告舉證以實其說，惟被告並未提出原告人員莊坤達有同意被
05 告不須返還之證據，所辯即難採憑。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
06 終止承攬契約之回復原狀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44000
07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9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0 敘明。

11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3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敗訴之被告
15 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黃家慧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2 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林雅慧